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又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312
電子信箱：100401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00263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700A_1100263296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0026329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訂「桃園市政府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」第6點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」及修正
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測量科(含附件)

